

## 部落概況調查書記入要項

### 目次

一，調查部落附近之略圖·····	一
二，自然的條件·····	一
三，部落之沿革·····	三
四，有關政治的社會狀況·····	五
五，土地及小作關係經濟狀況·····	六
六，雇傭勞動關係·····	一〇
七，販賣事情·····	一一
八，購買事情·····	一二
九，金融事情·····	一三
十，公課負擔·····	一五

十一，房舍之佈圖	一六
十二，基本調查表	一六
十三，度量衡器	一七

## (1) 調查部落附近之略圖

### 一 畧圖寫製之方法

1. 先將調查之部落置於圖之中央
2. 次而將四鄰部落之里程及方位置以標示爲調查部落之基點將各四鄰部落與道路連絡一致對調查部落之範圍須彙總一體記入尤須將四鄰部落之名稱明而標記
3. 寫製地型概要時依略圖凡例勢必作成圖示但對被災害之地帶或其他特殊之區域爲使該者明而表現出來起見於凡例圖示以外尤須取以適當之記號標置說明
4. 對主要機關之所在地將其機關名記於欄外並向其所在地之方向以矢印標示之
5. 於同一合作社而包括鄰接部落時須將其所在明示之如不能包括時對部落之所在要以矢印明示之並須附記其距離對匪徒勢力之範圍要以赤線標記之

## (2) 自然的條件

1, 地型之概 要將部落並河川或鐵道線等作成目印其在東西南北爲丘狀型爲平面等之概略記入之  
 口, 地味, 地質, 水質 1. 就地味言之確而肥沃土地多或瘦薄土地多將肥瘦兩地比較聽取之

2. 就依地質之種類將部落內經營地所謂壤土地帶埴土地帶砂土地帶分別記載之依地質之種類將其  
 各各區分後並對全面積要以百分比而附記之

3. 水質就飲料水言之對色質及清濁之程度聽取之就灌溉水言之對地下水之高低有無礫質存在色及  
 混濁之程度聽取之

八, 二, 旱害風害水害之狀況 關於各個表示之項目須聽取之

ホ, 病虫害狀況 由其發生時自滅踪時之狀況聽取之且須將病虫害名記入之

ヘ, 何時起始種子消毒實行之方法 若何並種子消毒之方法種類時期等一一記入之

ト, 對發生災害之屯民向合作社抱任何之希望 就此項目言之關於受災害之屯民合作社應以若何之方  
 法而活動並向如何之方面進行能強化其慾望將其全般之慾望一一聽取之而此希望中對合作社批評之  
 意見並曲折變談必多但調查者必須始終謙虛以和藹之態度抱充分聽取之主旨則合作社之諸活動力方  
 始爲功身爲調查者須詳參該點是要

### (3) 部落之沿革

イ、部落名之由來 每村屯之通稱並名稱之由來記入之

ロ、該村屯（部落）來住最古者爲誰 移住此屯最早者之姓名記入之並其移來之年代並現存故老之姓名等亦記入之

ハ、寺年代別移入狀況 標載之並歷年間移入之戶數亦宜記入之

ニ、該部落之血族關係若何 該部落之構成爲依血族關係而成立或依人之互介逐漸遷入而成立等調查記入之

ホ、移動狀況及原因 移入此部落之原因，及移向他部落等情形，詳細記入之，  
ヘ、各種農家經濟地位之變遷記入要領

例如十年前地主爲三戶，富農五戶，中農十戶，小農二十戶，雇農十五戶，其他二戶，共計五五戶而於民國二十七年時，地主則變爲三戶，富農六戶，中農七戶，小農二十一戶，雇農十五戶，其他



所謂中農者，除一年間之生活費外，尚有餘裕，且於同一部落內，具有中農以上之程度者。  
小農者即其收入不敷支出，且當中等以下之生活程度者。

雇農者即其家計之七成以上，依被僱爲勞動之工資而生存者。

以上各種不同之經濟地位，非關經營樣式者。

#### (4) 有關政治之社會狀況

(1) 政治概況 保甲名稱別記入之，保甲制度尙未實施之處，應統以部落名記入之，且於備考欄內述明表示之。

(2) 部落內最有力者爲誰 及其具有勢力之理由，所謂有力者，與具有勢力者，於此處可作同一解釋，具有政治上之勢力者，具有經濟上之勢力者，舉凡有支配部落內之居民之力者，皆須據實，一一記入。

(3) 社會概況 於部落內最有信用及德望者爲誰，調查之際，如集衆調查，恐難獲得真象，務於戶別調查時，就個個農家加以聽取，持紙筆於部落民前詢問之際，察其所覆，多有不合事實情形，故

須觀其態度表情或由側面聽取，或藉隣里探詢，務須獲得真象，而後記入之。

(二) 以本部落與其他部落相比時諸稅課負擔之輕重 由部落民之口述，聽取概略數字，統其緣由，一并記入之。

(ホ) 學校之有無 就學兒童及一年間之學費，皆以數字記入之。

(ハ) 共同習慣之有無 如共濟制度，共同作業，共同祭祀，共同慰安等事，不問鉅細，統行記入，由各機關，共同之施設等事，亦加調查，其不由於部落民自動之舉辦者，亦將其實情附記之。

## (5) 土地及小作關係經濟狀況

(イ) 關於地價 依年度別以一畝之價格爲單位記入之。

土地買賣時，以如何方法記入之，分家時對子女兄弟分配土地之方法記入之。

(ロ) 不在地主調查 不在地主之姓名記入之時，將部落民利用最多土地之所有者，并其職業，順次記入之，如粮棧，雜貨舖，當舖，官公吏等，分類記入之。

將依地租而生活之地主姓名記入之。



於土地購入年度欄，將購入年度，及購入對方之出售理由，簡單記入之，並將欄外上段部落內居住者之所有面積，及無居住者之所有面積，一并記入，且附以比率。

(八) 官產及其他之有無 將各機關所有佔據之面積記入之。

(二) 小作關係 1. 小作料欄，金納及物納小作料，各佔總數之幾成記入之，且於物納時，按穀物之種類別，每畝納入幾石，亦行記入之。

2. 附加物條件，於小作地附加物欄內，將耕作必需之建築物，農具，種子，以及地主其他之負擔等均行記入之，地主及小作人須負擔如何條件記入之。

3. 田賦，區費，自衛團費，學校費，以及其他之諸公課，能至如何數目記入之，地主及小作人間之負擔比率，一并記入之。

小作契約之時期期間，將更換契約之期間記入之，例如陰曆一月，並將一般所行之契約年限記入之，但於本表樣式內，不得記入，可以另紙記之，附於此表之內，小作料依何方法納入，交付之時地主來取，抑往其家，須調查記入之。

小作料之減免，及增減慣例之有無，及其理由。

不在地主與在鄉地主間之差異，同一部落內居住之地主，及不在本鄉之地主，其小作條件有何不同之點，且相差之程度如何，一并記入之。至其他種情，及小作者之希望，於大眾面前，奈難說出有關此點時調查者宜特加注意。

官產，學田，寺廟田等小作條件，與一般小作條件，其差異之點，亦行記入，但與一般小作條件有全然不同之點時須用別紙，具體聽取而記之。

對小作料受入者之主要使用所取記入之。

(六)

經營狀況 1. 輪作樣式，例如第一年種小麥，第二年高粱，第三年大豆。

2. 施肥肥料之種類，每年是否施肥，或幾年施肥一次，等々情形記入之。

3. 果實狀況 果實種類，施肥狀況，生存在年數等情記入之。

4. 於近來耕種面積之變化，經營樣式之概略，事變前後耕種樣式之增減，增者爲何作物，減者爲何作物，將其增減之原因，施以調查，並將其傳業，兼業之概略，及其經營之理由，聽取記入之。

5. 有利之經營作物，有損之經營作物，將其各種作物之收量，肥料勞力之施使，販賣之價格，副產物之多少等情，其關係上之總收入相抵否，何種作物較可獲益，何種作物較能有損，須具體詳

明施以調查之。

6. 間作，混作物之種類，及其經營之理由，普及狀況，於此不問其爲間作，混作，總之於同一耕地經營二種以上作物時，將其一定作物之名稱，以及必須間作或混作之理由記入之，於全部經營面積中，混作間作之全面普及程度，調查記入之。

7. 小麥品種及其特性，小麥品種繁多，故必依其名稱及特性，（如收量較多，對病害虫之抵抗力較強，每畝收量之概略等情），記入之。

8. 勞働力，分配於農作物之程度適當否，作物於播種期，除草期，收穫期，勞力需要各有不同，各種作物之經營，於同一時期內，皆需多數之勞力，反之，農閑期間，勞力又感過剩，處此情形對勞力之分配，須利用何等方法，使之於作物管理上，能得以順序進行須調查之。

9. 收量表，於調查部落內，將其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依各等級別，將作物每畝之收穫數量，記入於相當欄內，並將部落全部之平均收量，記入相當欄內，於最多豐收年度欄內，將（十年前至現在）收量最多年度之收量記入之，最歉年度欄內之記入，亦依前記要領記入之，於全部經營面積比較欄內，將該調查部落全部經營面積之比較，記入之。

## (6) 雇傭勞動關係

(一) 於當地勞動之需要時期勞動者之供給狀況 於部落內勞動者最需要之時期，依作業別，將其概略記入之并將其期間勞力過剩或不足之程度，分年工，月工，日工別，調查記入之，過剩之時，係由何處供給者，附記之，不足時，可依下項記入之。

(口) 勞力不足時由何處補充之 并用如何方法由何處雇入補充：調查記入之。

(八) 婦女屋外之勞動種類 婦女於家庭內之勞動爲炊事，掃除，育兒，洗濯，裁縫等事，於調查部落內，婦女之勞動，向農業方面，抑向工業方面，除家事之外，尙有何種勞動，均須調查記入之，例如除草，家畜之飼育，棉花之摘採，須舉以例則，詳加調查之，且比諸壯年男子，其勞動能當幾成，亦記入之，

(二) 工資 同樣之年工，依其技術上，作業能力上之不同，而名稱亦異，就其名稱之不同，而區別其工資之多寡，按工資之多寡，依種類順次記入之，並於該當欄內，將雇入後之年度別，工資之數額記入之，於日工欄內，依各作業別，將一日之工資，及一年之工資，調查記入之。

## (7) 販賣事情

(イ) 出廻經路別，運至農產物交易地之距離，與所需要之日數及費用 於經路欄內，將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所經由之路徑，記入之，如經過床部落、清部落（宿泊）縣城、順程記入之，於市場之所在地及名稱欄內，將本部落民一般之交易場所聽取記入之，例如合作社經營之交易場，或其他市場，集市等，距離係指由部落至販賣處之距離，費用欄，係指販賣時日內，一回運搬之費用，如宿費，徒行稅等，舉凡於販賣時，所費之消耗，一括記入之，出荷能力，即一次搬運販賣之數量，及販賣金額一併聽取記入之。

(ロ) 本部落民之農產，移往何處販賣 本部落之農產物主要賣向何處，合作社交易場，或糧棧，須將交易場所名記入之，於可能範圍內，將販賣處之各交易場所收販量之比較，調查記入之。

(ハ) 本部落生產之農產物足用與否，供給不足時，其補給方法 由交易關係視之，並不僅限於當地之生產，此間狀況，須詳加聽取，生產既不足用，而同時食糧販賣又甚需要，處此情形，宜用何法補給之。

(二) 商人收買之時採用何法 物々交換之有無，交易之時，是購自農家宅內，抑往就商人處所，於此情形之下，運費幾何，搬出或家內成交時，計算標準以容量，抑以重量，於物々交換時，以何物交換，移何理由，以及價格條件等，詳細聽取而記入之。

(ホ) 小農之販賣物爲何 此處所說之販賣物不單將品目示出，自因販賣數量較少，與大量之交易不同，其交易之方法，是以自異，故其所用方法宜聽取記入之，例如關於家庭用之少量販賣者，或以物易物者，以少量共同搬出販賣者，均須聽取記入之。

(ハ) 對於家畜、蔬菜、果實等之販賣、希望 以如何方法販賣，并於何處販賣，舉凡其他有關販賣希望之情事，均行記入之。

(ト) 攤派，對攤派交貨之希望 攤派者，即於本部落應納稅金以外之軍、警、官公吏之補助費，或其他等費用，按適當比率分担之謂也，繳納之時，所用方法，或以戶計，或以畝計，農民對此等分担，有何希望，均須聽取記入之。

## (8) 購 買 事 情

(一) 品種別及購入處所 品種別有生活必需品及生產使用品之分類，購入處所於地名欄內，將主要購入處所記入之，於距離欄內，將由本部落至購買地點之距離記入之。

(口) 每年以小麥一石之代價，能購入多少生活必需品 小麥之價格，依年而異，棉布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亦依年而異，例如民國二十七年，小麥一石，價格百圓，當時棉布每尺一圓，當可購入百尺，按此情形，依年次分別，聽取記入之。

(八) 於部落(鄉)內購入，或至縣城購入，二者價格，有無差異 於何時購入、於何處購入，依各個購入處所距離之不同，其間價格，當亦有別，而合理價格是否存有，具體言之，依何理由，而生活差異，聽取記入之，購買情事是否於販賣後，即行發生，或迫於眉急而購入，或於農閑而購入，有否依各種不同條件而分別時期之購入，將上述情形，併發生之目次，時期，分別記入之。

(ニ) 部落內之雜貨舖數，及其販賣品目，併秤數 於可能範圍內，將同一商店，集合分類，例如洋貨店有幾，食品店有幾，併其販賣之品目，統行記入之，於此情形之下，非就各個商店而言者，至調查度量標準之際，須將其形狀併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差異，井同見聞記入之。

(ホ) 一次購入額一年內購入幾回 此時於可能範圍內，將各品目數量及金額，調查記入之。

(己) 除買由何處辦理 併與現金購買之價格同否，返還之時，以如何方法，除買之時，就誰懇商，有無價格上之差異，需要契約書否，返還之時，以現金抑以現物，利息幾何，凡此種之詳細聽取記入之。

(ト) 農民希望之購買品 一般必需之生活用品，及生產用品，(農，畜，林，水產用品)，將本部落內需要之大略數量，聽取之，以作未來合作社購買員選擇購買上有力之參攷資料。

## (9) 金融事情

(イ) 主要之負債原因 是因除草資金，或因自然發生之災害，或因喪儀嫁娶等費，將其主要原因，并負債之比率記入之，例如負債之幾成爲除草資金，幾成爲葬儀嫁娶等費。

(ロ) 於現金、現物借入時，農民最切要之利用處 併其理由，利息、及借入方法記入之，利用最多之借入處所，併其理由，利息借入手續，及借入者之經濟地位予以大體之比較，共同記入之。

(ハ) 買賣青苗之有無 及其資金運用之方法，買賣青苗者保將一定農作物之面積，指定於收穫後交付之於預約之下，行資金之交付，於此部落內，有否此種情形，先爲聽取之，如有此種情形，須將



其具體所行之方法，條件，詳細記入之。

(三) 於此部落有否拔會之組織 併由幾人組成者，共同組成後，會員難以現金或現物，繳入該會，如個人有需要時，可由所贖之現金或現物中，抽用一部，此外類似該會之組織，亦將其名稱及組成經過，詳細記入之。

## (10) 公課負擔

(イ) 公課表 種別欄之現金，勞働力，現物可於課目別欄內填入之，國稅，縣稅，區稅，部落費攤派等，於部落內繳納之各稅，須將其數目，適正記入之，現金攤派者，於現金欄內記入之，以勞力及現物攤派時，須將現物按當時之價格，評價後，再行記入之，於備考欄內，將勞力數及現物之種類及數量，說明填入之。

(ロ) 部落內公理之負擔比率如何，併辦理徵收為何人 其分派爲獨斷，抑係基於農民之意旨，如有此情，須將其分派率記入之。

(ハ) 農業經營者以外之負擔如何 有否農業外之課稅，有時，以何爲標準，並以何法，及查定爲誰

共同聽取記入之。

(二) 公課之負擔於每度變更時，有否差異 同一區內，鄉內，部落內，辦理公共事業時，或執政者更迭時，此時行政之方針既異，公課負擔亦因之有變，而其變更依何理由，聽取記入之。

## (11) 房舍之佈圖

就十字形之中央，以部落內比較位置居中之農家爲標準，調查詳細記入之，併與每戶以社員番號，依此農家分佈略圖，使調查者另外之職員，視本部落，社員居住之概況，對合作社業務之推行，能以透徹之觀察，如發生其他要務，或訪問某之社員時，自可不假他人，而達成種之目的，如此情形明確記入之，併將明確之目標，如井廟等，應以色筆，特示記入之。

## (12) 基本調查表

表之記入要領，於(社員名簿)內，明瞭集錄者，所設該表調查，無論以各個農家，或部落全體爲對象，抑以家族之購成，或住室，土地，家畜，農具，經業等概況爲對象，於此表中，皆可一目了然。

設有應用，無須重新調查，即足供業務推進之借鏡。

### (13) 度量衡器

部落內流行使用之度量衡器自當記入，且須以圖示之，其縱橫之尺寸，深淺之程度，檢定記述之，檢定方法，可依本部落之使用方法，更與新制拆合後，將其比較數字，亦具體附記之。

以上所述於此結束，調查本意，在獲得部落之實情，達成組織之擴充，更藉此調查，可作生產，信用，購買，販賣諸事業活用之標幟，例如販賣，關係，藉耕作面積，可得平均收量，藉收獲數量與消費數量之比較，可知販賣可能之數量，其販賣方法，自因地不同，然就地而論，以若何方法，方為適宜，再者購買關係之所見，乃指對農民需要而有之情事，如生產用品，生活必需品，根據人口之多寡予以適正之配給數量，上述各節，於生產，指導各方，皆須參照。

且更進對部落農民之動態，須時刻觀察，以謀獲得實況，去往部落之時，將有關該部落之調查表件同時攜帶，情況如有變更可隨時記入之。